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新增盤後交易時段三大法人資訊，爰修正「揭露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」之揭露商品及公布時間，自110年12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3月31日金管證七字第09700134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揭露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，相關作法如下：

(一)揭露範圍：自營商、投信及外資等三大法人整體期貨交易資訊。

1、自營商：含期貨自營商及證券自營商。

2、投信：含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信基金。

3、外資：含境內及境外外資機構法人。

(二)揭露內容：交易口數與契約金額、未平倉口數與契約金額。

(三)揭露商品：股價指數期貨與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、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(依標的區分為股票類與ETF類)。

(四)統計方式：分為口數與金額2種資料。

1、交易契約金額：

(1)期貨以每筆交易價格乘以契約乘數再乘以交易口數後加總。

(2)選擇權以每筆交易權利金乘以契約乘數再乘以交易口數後加總。

2、未平倉契約金額以各期貨或選擇權序列當日結算價格，乘以契約乘數再乘以未平倉口數後加總。

(五)揭露格式：分為總表、期貨與選擇權分計、各商品分計及

選擇權買賣權分計等4個層次，盤後交易時段僅揭示各商品分計及選擇權買賣權分計。

(六)公布時間：

1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：

(1)下午1時45分收盤之商品，交易口數與契約金額約每日下午1時55分後公布，未平倉口數及契約金額約每日下午3時後公布。

(2)下午4時15分收盤之商品，交易口數與契約金額、未平倉口數與契約金額約每日下午6時後公布。

2、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：交易口數與契約金額約每日上午6時後公布。

(七)一般交易時段之三大法人交易資訊包含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資訊。

(八)公布管道：臺灣期貨交易所網頁「交易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www.taifex.com.tw）。

三、原108年2月22日台期交字第10802002170號函，自110年12月6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網站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

總經理 黃炳鈞